

ICS 13.100

E 09

备案号: 30795—2011

SY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

SY/T 6524—2010

代替 SY/T 6524—2002

石油工业作业场所劳动防护用品配备要求

Oil industry busywork concourse labouring safety article for use equip request

2011—01—09 发布

2011—05—01 实施

国家能源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石油工业作业场所危害类别划分	1
5 作业场所劳动防护用具配备原则	1
6 作业场所劳动防护用具配备要求	2
7 管理	2
8 判废规定	3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具选用程序	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SY/T 6524—2002《石油工业作业场所劳动防护用具配备要求》。与 SY/T 6524—200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2 章）；
- 增加了“石油工业作业场所危害类别划分”的内容（见第 4 章）；
- 增加了术语“有效使用期”（见 3.3）；
- 增加了“劳动防护用具选用程序”（见附录 A）；
- 增加了“判废规定”（见第 8 章）；
- 修改了“范围”的内容（见第 1 章，2002 年版的第 1 章）；
- 将“概念”修改为“术语和定义”（见第 3 章）；
- 修改了“劳动防护用具”的定义（见 3.2）；
- 修改了“作业场所劳动防护用具配备原则”（见第 5 章）；
- 修改了“作业场所劳动防护用具配备要求”（见第 6 章）；
- 修改了“管理”中的内容（见第 7 章）。

本标准由石油工业安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胜利石油管理局安全环保处、中国石化股份胜利油田分公司技术检测中心、中国石化股份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中国石化股份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集输总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来忠、于新民、赵忠、缪会青、刘伟、黄日成、汤胜利、曹丽霞、单国良。

石油工业作业场所劳动防护用具配备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石油工业作业场所的劳动防护用具配备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石油工业勘探、开发、油建、储运及管道建设作业场所劳动防护用具的配备与管理。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按各企业自行规定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644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 2.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作业场所 busywork concourse

劳动者从事职业活动的地点和空间。

3.2

劳动防护用具 labouring safety article

劳动者在作业场所作业时，为免遭或减轻事故伤害及职业危害应穿戴或使用的防护用品。

3.3

有效使用期 effective duration

到达有效防护最低指标的使用时间。

4 石油工业作业场所危害类别划分

石油工业作业场所危害类别的划分，参照 GB 6441 及 GBZ 2.1，GBZ 2.2 的有关规定主要辨识出以下需要防护的危害类别，但不限于以下危害类别：

触电危害、中毒危害、高处坠落危害、淹溺危害、坍塌危害、火灾危害、毒性危害、噪声危害、辐射危害、酸碱腐蚀危害、粉尘危害等危害类别。

5 作业场所劳动防护用具配备原则

5.1 劳动防护用具的配备应与作业场所存在的危害及防护效果相适应。

5.2 劳动防护用具的配备数量应满足正常工作、抢险及采取特殊作业时的需要。

5.3 劳动防护用具选用程序见附录 A。

6 作业场所劳动防护用具配备要求

6.1 陆上石油工业作业场所防护用具按表 1 配备。

6.2 海上石油作业场所防护用具除应配备陆上石油工业场所防护用具外，还应满足表 2 的配备要求。

6.3 其他作业场所按作业环境和工作需要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具。

表 1 陆上石油工业作业场所劳动防护用具配备

序号	陆上石油作业场所	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具
1	钻井现场	井架安装 安全带
		钻井 空气呼吸器，安全带（保险绳），逃生装置，速差器，防酸服，防酸（碱）手套
		测井 防辐射服
		录井 空气呼吸器
		固井 防尘口罩
2	井下作业现场	修井、试油、试气 空气呼吸器，安全带，紧急逃生装置
		压裂酸化 空气呼吸器，安全带，防酸服，防酸（碱）手套，防酸（碱）眼镜
3	采油、采气井场	空气呼吸器，安全带，耳罩，耳塞，防尘面罩
4	油建施工现场	油建、管道施工 安全网，安全带，空气呼吸器，绝缘手套，绝缘靴，防毒面具，防辐射服，防酸（碱）面罩，耳塞或耳罩
		建筑安装 安全带，绝缘手套，绝缘靴，安全网
		长输管道 防尘面罩，遮阳伞，逃生梯
5	油气场站	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安全带，防酸（碱）手套，防酸服，防酸（碱）面罩，耳塞或耳罩
6	电力作业场所	安全带，绝缘靴，绝缘手套，带电作业屏蔽服，绝缘服，防电弧服
7	焊接作业现场	焊接防护面罩，焊接防护手套，焊接防护服
注 1：电力、焊接作业现场为通用作业场所，其他相关作业场所可根据实际情况选配。		
注 2：空气呼吸器的配备根据工作环境、地质条件的不同，按实际情况配备。		

表 2 海上石油作业场所劳动防护用具配备

序号	海上石油工业作业场所	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具
1	海上移动、固定平台钻井、采油、作业现场	救生艇，救助艇，气胀式救生筏，救生衣，救生圈，遇险信号，保温救生服，抛绳设备
2	物探现场	救生衣，救生圈，气胀式救生筏，抛绳设备，遇险信号

7 管理

7.1 使用单位应购置具有相应资质的生产厂家或经营单位提供的合格劳动防护用具。

7.2 使用单位应有专人负责日常的检查、维护并记录。

7.3 对有检验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应按规定的检验周期由具有资质的检验单位进行检验并记录，及时进行维护、更换、报废和补充。

8 判废规定

8.1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者，应予以判废。

- a) 选用的劳动防护用品**技术指标**不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
- b) 选用的劳动防护用品**标识**不符合产品要求或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 c) 在使用或保管贮存期内**遭到破坏的**；
- d) 超过有效使用期的；
- e) 经检验不合格的；
- f) 当发生使用说明中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

8.2 判废后的劳动防护用品，应标识，**按报废处置**。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具选用程序

根据可识别的危害类别进行劳动防护用具选择。选用流程见图 A.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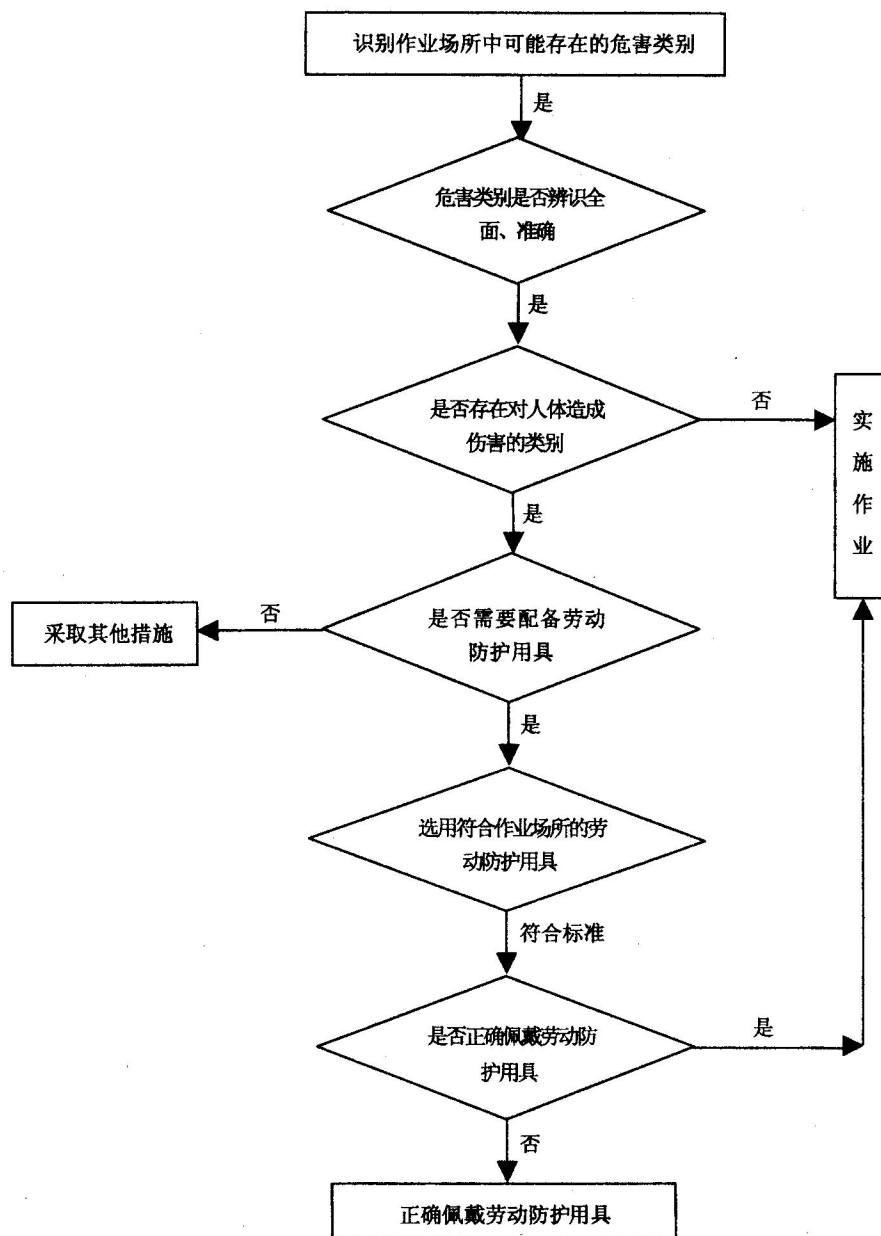


图 A. 1 劳动防护用具选用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
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
石油工业作业场所劳动防护用具配备要求
SY/T 6524—2010

*

石油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安华里二区一号楼)
石油工业出版社印刷厂排版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880×1230 毫米 16 开本 0.75 印张 15 千字 印 1—3000
2011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号: 155021·6587 定价: 12.00 元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